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 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明通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继续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蔡明通先生于2018年2月8日将其所持有的火炬电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8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2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09”号公告。

近日，蔡明通先生就上述股票与华泰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并将其持有的19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0.42%）质押给华泰证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对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补充质押，此部分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上述业务均已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蔡明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4,88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84%。本次质押后，蔡明通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59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55%，占公司总股本的6.76%。

二、质押情况说明

- （一）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事项。
-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蔡明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